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5時45分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時30分	5時正
徐子見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時08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5時50分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時54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5時40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15分
郭偉強議員, JP	5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時45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4時正
鄭達鴻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5時45分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同意缺席)
麥德正議員
黃健興議員
鄭志成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榆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李耀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溫苑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葉偉富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羅文初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項目 1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謝福深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

歡迎辭

顏尊廉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及檢視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事宜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9 號)

3.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和工程師／東區陳鳳平女士出席會議。顏尊廉主席介紹第 2/19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青衣長青公路車禍中，有乘客因未有佩戴安全帶而被拋出車外，導致嚴重傷亡。他認為現行法例未足以保障非專營巴士乘客的乘車安全，促請政府立例要求所有乘搭非專營巴士的人士必須佩戴安全帶。他又建議政府規管旅遊巴士司機必須具備五年或以上的駕駛經驗；
 - (b) 黃建彬委員促請政府立例要求乘客在乘搭非專營巴士時必須佩戴安全帶，以及強制規定所有非專營巴士安裝車速顯示器。他質疑青衣長青公路車禍中涉事司機的駕駛態度可能出現問題，要求部門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商的相關營運規格；
 - (c) 王志鍾委員表示部分旅遊巴士和小巴的乘客即使佩備安全帶，車輛亦經常出現因保養維修不當而未能發揮其功效的情況。他又質疑部分駕駛人士可能會因為駕駛態度欠佳或過度疲累等不同因素導致危險駕駛的情況，促請部門作出跟進；
 - (d) 許林慶委員指安全帶有效保障乘客在發生意外時避免被拋出車外，促請政府立例要求車輛安裝安全帶及強制乘客佩戴安全帶。他

亦建議政府要求車輛安裝車速顯示器，讓乘客在司機超速駕駛時能作出提示；

- (e) 王國興委員對青衣長青公路車禍的死傷者表示難過及遺憾。他指涉事司機需要長期通宵工作，認為政府應監管此類職業司機的勞工權益和保障。另外，他指部分死傷者為機場工作人員，關注他們的勞工保險會否就是次意外作出賠償；
- (f) 李進秋委員指部分非專營小巴車長的駕駛態度欠佳，而司機駕駛態度會直接影響其行車安全，故促請部門作出有效監察。她又指部分公共小巴佩備的安全帶欠缺維修保養，以致安全帶未能發揮功用，要求政府加強對相關情況進行執法；
- (g) 何毅淦副主席反映現時的駕駛人士駕駛態度愈來愈差，建議政府效法其他城市如澳門，規定所有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安裝行車記錄儀和自動煞車系統，以監督和記錄車輛的行車數據及締造更安全的駕駛環境。如發現車長有不良駕駛習慣，部門應強制車長接受培訓。他希望政府從多方面作出檢討，並利用科技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以及
- (h) 顏尊廉主席促請政府立例要求乘客佩戴安全帶、利用科技監察駕駛人士的超速情況，以及推行有效措施改善駕駛人士的駕駛態度及監察職業司機駕駛時出現過度疲勞的情況。他另詢問運輸署有關青衣長青公路意外報告的詳情。

6. 運輸署李耀文先生、陳鳳平女士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 陳志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與非專營巴士業界舉行特別會議，探討如何加強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當中包括於非專營巴士上安裝及配置安全設施、應用科技提升營運安全等事宜。就安全帶方面，署方將檢視非專營巴士裝設安全帶及規定乘客須佩戴安全帶的建議，並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安全效益、技術可行性等。署方亦在會議上建議非專營巴士業界在車輛安裝其他安全設施及採用科技以提升安全，包括車速限速器、俗稱「黑盒」的行車記錄儀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而業界亦對此表示支持，並會積極考慮在購置新巴士時配備相關的裝置。署方會在現時與非專營巴士業界的恆常會議之下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並於 2019 年 1 月舉行會議繼續跟進各方意見；

負責者

以及

- (b) 署方會將委員關注職業司機駕駛態度和缺乏休息的情況轉交有關組別跟進，以及在會後向委員補交有關意外受傷或死亡的市民能否得到勞工保險賠償的資料。至於青衣長青公路意外報告則須由警務處提供。

警務處

- (c) 事件一般會由交通意外特別調查組調查並搜集證據，有機會尋求法律意見再決定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運房局／警務處／
運輸署

- 7. 顏尊廉主席請警務處向委員會提交青衣長青公路意外報告。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轉交各委員。)

- III. 要求運輸署及警方檢討北角車禍成因
並提供改善方法以減低同類交通意外發生之機會**
- IV. 促請積極改善長康街交通及車輛停泊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9 及 4/19 號)

- 8.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陳鳳平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和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3/19 號文件。羅榮焜委員介紹第 4/19 號文件。

- 9. 顏尊廉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均涉及北角車禍，因此會合併討論。

- 10. 路政署甄祺傑先生補充時表示，就長康街加設防滑鋼砂的建議，運輸署已檢視長康街過往的交通意外紀錄，過往三年並沒有因道路路面濕滑而導致車輛失控發生的交通意外。另外，署方亦就長康街進行路面防滑測試，根據測試結果及考慮到交通意外紀錄和相關因素等，評估行車路路面的防滑情況正常，無須在該路段加設防滑鋼砂。

- 11. 警務處陳志成先生補充時表示，現時駕駛人士在斜路泊車時若未有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而將駕駛盤扭向馬路旁的石壘並不屬違法。警方會透過宣傳單張教育駕駛人士在斜路上泊車的正確方式。

- 12.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表示在北角長康街發生的車禍反映政府單靠宣傳和教育的手法並不能夠有效使駕駛人士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他促請政府修改相關法例以保障斜路路段停車安全；
- (b) 古桂耀委員建議部門使用電視媒體廣泛向公眾宣傳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以及在所有斜路均加設防滑鋼砂。他又促請政府立法要求所有車輛安裝自動煞車裝置及警報系統，以保障行人安全；
- (c) 洪連杉委員促請部門盡快就北角長康街車禍完成評估，並詳細研究委員就道路安全提出的改善建議，以防止日後有同類意外發生。他指根據其調查顯示，超過八成駕駛人士在斜路停泊車輛時並不會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的石壘，反映大部分駕駛人士對在斜路停泊車輛的安全意識非常薄弱，要求政府檢視現行法例下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條文，並加強宣傳相關指引；
- (d) 梁兆新委員指過往港島區亦曾經發生因車輛在斜路停泊不當而溜後引致市民傷亡的交通意外。他關注駕駛人士對在斜路停泊車輛的安全意識太低，認同部門應該與地區人士協作以加強相關教育和宣傳工作；
- (e) 趙家賢委員讚賞警方在北角長康街車禍後已立即採取短期措施，並通過教育和宣傳加強向駕駛人士提供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他建議運輸署向全港車主發信，提醒駕駛人士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以及透過修例規管駕駛人士的行車安全。他又希望警方在交通意外發生後注意所發佈消息的真確性，避免向公眾發放未經證實的訊息；
- (f) 羅榮焜委員表示部分國家已立法要求駕駛人士在斜路停泊車輛時必須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的石壘，認為香港應盡快就此立法，以避免類似意外發生。他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跟進文件以作記錄；
- (g) 龔栢祥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斜路路段豎立告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在停泊車輛時必須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的石壘；
- (h) 許嘉灝委員質疑是次北角長康街車禍涉事司機停泊車輛時未有做足「安全三部曲」，導致慘劇發生。他認為即使政府立法要求駕駛

人士在停泊車輛時必須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的石壘，亦未必能夠完全避免相關意外再次發生，建議政府加強向駕駛人士宣傳「安全三部曲」；

- (i) 曾卓兒委員促請政府立法要求駕駛人士在停泊車輛時必須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的石壘，以及加強相關宣傳，並建議運輸署向全港車主發信，提醒駕駛人士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
- (j) 黎志強委員促請警方盡快就北角長康街車禍完成調查報告，並落實具體跟進措施及就改善道路交通標誌、路面設施、車輛裝置和安全指引等範疇提出建議；
- (k) 鄭達鴻委員讚賞部門認真回應其文件提出的問題。他詢問運輸署在小型校巴和保姆車加裝自動煞車裝置及警報系統的成本，以及對警方提出在長康街與堡壘街交界兩邊路口同時改為讓線及在長康街一段道路兩邊加設欄桿建議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每年向委員會簡介其每年實施的交通改善措施，並建議政策局統籌研究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的成效；
- (l) 丁江浩委員希望部門除了考慮修改法例以改善道路安全之外，同時加強向市民宣傳和教育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
- (m) 趙資強委員指北角長康街並不屬交通意外黑點，認為北角長康街車禍源於涉事司機的疏忽，促請運輸署加強向駕駛人士宣傳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以避免意外發生；
- (n) 黃建彬委員建議運輸署重置現時位於長康街的指示牌，並延長該路段的雙黃線，以禁止車輛停泊在路旁造成危險。他表示警方在堡壘街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非常有效，希望警方繼續嚴厲執法。他又促請運輸署加強向駕駛人士宣傳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
- (o) 王志鍾委員指在斜路路段停泊車輛有一定潛在風險，促請運輸署全面檢視在斜路路段泊車的安全問題。他表示北角長康街車禍的涉事司機在事發時正使用手提電話，質疑是次意外涉及人為疏忽，促請運輸署研究在車輛安裝人工智能的可行性；以及
- (p) 顏尊廉主席促請運輸署加強向駕駛人士宣傳及教育有關在斜路泊車的安全指引，以減少意外發生。

負責者

13. 運輸署陳建峰先生和警務處陳志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並會再研究委員提出改善長康街路面情況及要求修改法例規管停泊車輛時必須將前輪扭向馬路旁石壘的建議。就長康街加設防滑鋼砂的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主要會考慮有關路段的抗滑能力及意外記錄。根據資料顯示，長康街行車路面的防滑情況正常，現階段無須在該路段加設防滑鋼砂。儘管如此，署方會在有需要路段實施合適的改善措施；
- (b) 署方會要求相關業界提醒非專營巴士司機須要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內的在斜路泊車須知；
- (c) 署方會繼續留意汽車業科技的發展及應用，並樂意向委員分享最新資訊。署方會隨後向委員提交在校巴加裝自動煞車裝置的成本資料；

警務處

- (d) 警方長遠而言會繼續推動多元化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向駕駛人士宣傳在斜路上泊車的安全方式，而短期內會積極向駕駛人士派發有關宣傳單張，以及與東區道路安全籌委會協作推出不同宣傳運動。警方亦希望邀請委員共同推行各項宣傳活動；以及
- (e) 警方明白委員關注發生交通意外後向公眾發布訊息的情況，警隊已有相關的內部指引並會謹慎處理，有需用時更由相關部門向公眾作交代。當有關組別完成是次交通意外調查報告後，會再與運輸署協調作出合適處理。

- 運輸署／路政署／
警務處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轉交各委員。)

- V. 要求港鐵就太古站增設升降機直達大堂進行全面研究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9 號)

15.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香港鐵路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出席會議。梁兆新委員介紹第 5/19 號文件。

16.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補充時表示，公司一直希望每個車站均設有一部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現時 94 個車站中，有 57 個車站已設有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而 34 個有其他設施連接至地面，公司正積極在餘下三個車站，包括天后站、炮台山站和鑽石山站研究、規劃或進行安裝升降機的工程。

17. 委員會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18.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現時若有市民在太古車站內受傷需要急救，救護人員會因站內部分出入口未有升降機連接地面而受到阻延，他關注有關情況帶來的影響。他提出北角站的地理環境與太古站相約，但港鐵卻在該站加裝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質疑港鐵在太古站各出入口加裝由大堂連接地面升降機有技術困難的說法，要求港鐵加以解釋；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太古站近康怡花園及康山花園出入口一直未設有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對輪椅人士非常不便，而港鐵提供的免費無障礙接駁服務亦未能解決輪椅人士使用太古站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他不滿港鐵在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仍然無視市民的需要，又不滿港鐵指需待所有車站完成裝設一部升降後才會考慮在其他車站加設升降機的解釋。他要求港鐵交代會否研究在太古站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以及其時間表及優次；
- (c) 古桂耀委員促請港鐵改善太古站的設施，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港鐵服務。他初步評估太古站有足夠空間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要求港鐵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正面回應委員的文件；
- (d) 張國昌委員表示港鐵應該承擔企業責任，在站內有需要地方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又要求有關部門就港鐵未有履行企業責任作出懲罰。他質疑港鐵表示在太古站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升降機存在技術困難的說法，促請港鐵解決有關技術困難，以及就落實興建升降機制訂具體時間表；

- (e) 梁兆新委員詢問港鐵太古站提供的免費無障礙服務的使用情況，又表示注意到其他有需要人士如長者均未能使用有關服務。他要求港鐵向委員會提供太古站的圖則，詳細解釋曾經進行的技術研究結果，以及其他可行方案。他又要求港鐵就在太古站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的計劃訂下具體時間表；
- (f) 梁穎敏委員詢問港鐵太古站提供的免費無障礙服務的使用情況。她質疑港鐵採取「一站一升降機」的政策並不合理，又詢問港鐵在炮台山站、天后站和鑽石山站加設由大堂連接地面升降機的時間表。她要求港鐵認真研究在太古站康山道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的可行性，並向委員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落實有關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 (g) 趙家賢委員表示康山道一帶設有大型商場和百貨公司，深受東區居民歡迎，因此市民對港鐵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升降機的需求非常殷切。他認為若港鐵因其他車站在加設升降機時遇到技術困難，以致遲遲未能在有需要的車站增設多一部升降機，做法並不合理，要求港鐵為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升降機訂立時間表，並回應委員文件的提問；
- (h) 鄭達鴻委員詢問港鐵太古站提供的免費無障礙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次數及人數。他指港鐵一直強調要先在天后站和炮台山站加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才會考慮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升降機，要求港鐵交代是否會全數支付在炮台山加設升降機的費用。他不滿港鐵未有積極研究如何解決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涉及的技術困難及提供其他可行性方案；
- (i) 黎志強委員指運房局和運輸署的回覆太簡短，不滿運房局和運輸署縱容港鐵未有履行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責任，要求運房局和運輸署作出反省。他指以現行技術和港鐵的經濟負擔能力，相信港鐵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並非難事，斥責港鐵未有盡企業責任，關顧弱勢社群、建設無障礙社區。他要求港鐵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及在可行位置增設扶手電梯，以方便長者和傷殘人士使用港鐵服務；
- (j) 李鎮強委員指太古站屬於繁忙車站，若港鐵未能於現行出入口增設升降機，應該考慮於該站興建新出入口；
- (k) 黃建彬委員表示太古站已啟用多年，東區人口亦日趨老化，太古站

人流多，長者亦多，希望港鐵積極考慮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的升降機以建設無障礙社區；以及

- (l) 楊斯竣委員促請港鐵認真檢視在太古站 C 出入口增設由大堂連接地面升降機的需要，作出有關研究後制訂具體時間表，及早為人口老化作出準備。

19.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和謝福深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現時的目標是優先處理餘下 3 個未有連接地面升降機的車站，完成後會再檢視整個網絡無障礙設施的情況；
- (b) 公司將會在天后站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方便輪椅人士出入，以及在 A 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有關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完成。在炮台山站方面，公司正與政府部門探討與「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協同效應。而鑽石山站興建升降機的項目，則需配合沙中線工程建造及啟用；
- (c) 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已就緊急事故制訂應急計劃，包括在各個車站接送受傷市民的安排。公司亦會定期進行演習，以確保員工在面對緊急情況時能作出配合；
- (d) 現時大部分太古站出入口均設有扶手電梯，當中 C 及 A2 出入口設有連接至地面的扶手電梯；
- (e) 公司曾就太古站 A、B、E2 及 E3 出入口加設客用升降機作出研究，結果發現有關位置均不能興建連接車站大堂的升降機。A 及 B 出入口受地理所限，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連接緊急逃生樓梯；而在康山花園的 E2 及 E3 出入口加設客用升降機，則需要穿過康山花園第七及八座的地下樁柱，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公司亦曾於太古站 C 出入口康怡廣場附近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在該位置增設客用升降機存在很多技術困難，包括該位置距離位處地底太古站的大堂超過二十五米深，必須一併加建樓梯，於需要時作疏散乘客及緊急救援之用；以及
- (f) 公司於 2017 年 9 月起提供免費無障礙接駁服務，接載輪椅乘客往返太古站 D1 與 C 的出入口。至今每月大約有 11 人次使用有關服務。公司會繼續與殘疾人士團體溝通，並與服務供應商檢討有關安排。

港鐵公司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由於興建升降機事宜由港鐵公司主導，因此委員同意此議題交由港鐵公司繼續跟進。

V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9 號)

21. 小組主席梁國鴻委員介紹第 6/19 號文件。

22. 委員備悉文件。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鰂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23. 顏尊廉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和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2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升降機曾一度暫停使用，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詳情；
- (b) 黃建彬委員詢問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及 92A 二號升降機的落實時間表，並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清理工程範圍及有關物資後盡快將場地交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以確保市民在安全的環境下使用鰂魚涌公園的設施；以及
- (c) 劉慶揚委員留意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升降機曾一度暫停使用，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如何跟進該升降機的維修管理事宜。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嘉言先生和科進公司葉偉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

問，回應如下：

- (a) 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升降機啟用後曾兩度因接收到升降機發出的訊號而需短暫停止開放以作檢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升降機每星期均會進行一次維修檢查，每次大約一至二個小時，升降機承辦商亦會在升降機外張貼檢查時間告示供市民參閱；以及
- (b) 工程承建商現正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及 92A 的二號升降機門前興建斜路及進行其他的修復工程，完成工程後便可進行法定測試，並預計於 2019 年 1 月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升降機已開放使用，因此同意取消跟進該議題，並繼續跟進第一項的其他議題。

(ii) 要求港鐵改善柴灣港鐵站內升降機內的通風系統

27.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出席會議。

28.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促請港鐵改善柴灣站升降機內的通風系統，例如在升降機內加裝冷氣機，以回應市民需要；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由於現時柴灣站升降機的設計只有一邊入風及出風位置，因此升降機內比較侷促，促請港鐵提供現時升降機內的風速數據以評估現時情況，並改良其通風系統，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
- (c) 李鎮強委員指現時港鐵為柴灣站升降機的通風系統更換一把風扇的做法並未能解決升降機內空氣侷促的問題，建議港鐵在升降機內加裝抽風系統，讓空氣更流通，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d) 何毅淦副主席指除柴灣站之外，杏花邨站亦同樣面對車站內空氣侷促的問題，促請港鐵全面改善現時的通風系統。

29.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回應時表示，柴灣站連接車站大堂及月台的升降機頂部設有通風系統，讓升降機內外的空氣產生對流，以維持升降機內空氣流通。公司已與承辦商研究加裝冷氣的可行性，但由於機頂空間及結構所限，

負責者

未能安裝。公司已從通風方面著手，更換了通風系統內的一把風扇，提升效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升降機內的通風情況，以及妥善安排有關維修保養事宜。

港鐵公司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iii) 跟進香港鐵路「四綫故障」事件 要求交代及檢討，並促請當局嚴懲港鐵

31.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出席會議。

32. 委員會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33.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和謝福深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a) 公司非常重視是次事故，成立了高級別檢討委員會調查事故原因，並已向政府提交了報告。調查確定了當日事故成因，與我們早前的初步推論一致，委員會亦建議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而相關措施基本上已落實及開始實施；
- (b) 事故中，四條相關鐵路綫，包括荃灣綫、港島綫、觀塘綫及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由兩間供應商提供。根據調查報告，事故成因是兩個供應商提供的信號設備的軟件計數器重置安排不一致。當所有行車綫互相聯繫，區間電腦之間的同步導致系統不穩定的情況蔓延至港島綫、荃灣綫和大部分觀塘綫。由於沒有全面整體計數器重置的安排，導致影響到將軍澳綫和觀塘綫其餘區段；
- (c) 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亦得出以下的結論：
 - 事故期間列車維持有限度服務並安全地運作
 - 港鐵有按照現時的「行動表」的要求通報運輸署，並適當地發出「黃色警報」及「紅色警報」
 - 根據現行程序並考慮到事故當時的所有情況，沒有安排接駁巴士的決定並非不合理
 - 港鐵主動而適時地通過不同渠道發放乘客資訊，儘管公布的列車班次與實際達致的列車班次存在差異
 - 事故與信號系統更新工程及其測試並無關連，亦與電腦病毒及

惡意破壞無關

- (d) 檢討委員會提出了下列主要建議以作出持續改善：
- 檢討及執行維護計劃，在軟件計數器達至重置啟動點或上限數值前，以人手重置鐵路系統內的計數器，尤其是信號系統；
 - 成立包括學術界及業界專家在內的專責小組，就未來新建及須改動的關鍵鐵路系統，加強其軟件整合及表現；
 - 在服務受阻期間提供首班車及列車班次等列車服務資訊時，需考慮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如列車需在月台停留的額外時間；
 - 邀請乘客參與更多演習及演練，以便更了解事故期間乘客互動的情況；以及
 - 與運輸署共同檢討，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前探討在較長延誤或全綫只能提供有限度列車服務的情況下，調派接駁巴士行走受影響路段的主要港鐵站、或其他只有少量甚至沒有其他交通安排的車站的可能性。

34. 10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斥責港鐵在事故當日未有安排巴士接載市民，以致市民上班嚴重受阻，而港鐵亦未有向受影響市民作出適當補償，要求港鐵作出改善，並在平日推出特別車費優惠以彌補市民的損失；
- (b) 李鎮強委員指「四線故障」影響大量市民，詢問港鐵將來遇到同類情況有何應變措施，以及如何對市民作出適當補償；
- (c) 徐子見委員質疑港鐵於「四線故障」當日未有安排巴士接載市民的做法並不合理，認為港鐵未有盡社會責任。他不滿政府未能有效監察港鐵，並詢問事故中有否人員需要受到處分或負上責任；
- (d) 王志鍾委員指「四線故障」當日交通情況混亂，期望港鐵能夠落實具體措施作出改善；
- (e) 趙家賢委員認為港鐵的檢討報告不合乎委員的期望，希望港鐵將委員的不滿向港鐵高層人員反映，並落實檢討報告中改善措施的具體細節，以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故；
- (f) 黃建彬委員斥責港鐵未有就「四線故障」作出合乎期望的檢討，政

負責者

府亦未有評估事故當日的經濟損失，要求港鐵推出合理的補償方案；

- (g) 丁江浩委員詢問港鐵就事故所預留 800 萬元的票價優惠詳情。他建議港鐵研究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安排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的可行性；
- (h) 楊斯竣委員對港鐵的檢討報告表示失望，要求港鐵改善其應變措施，以及檢討補償方案；
- (i) 郭偉強委員指港鐵近年將部分工序外判予承辦商，影響服務水平，而其應變能力亦極差，當事故發生時往往讓市民蒙受損失，促請港鐵作出改善；以及
- (j)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港鐵近年鐵路系統經常出現訊號故障。現時香港交通網絡政策以鐵路為主，陸路交通的承載能力有限，因此港鐵絕對不能容許事故發生。

35.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謝福深先生和運輸署李耀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鐵公司

- (a) 由於兩套信號系統設備是由不同供應提供，並於不同年份先後投入服務。在兩套系統最初融合時，公司無獲悉兩者的軟件計數器重置安排不一致，而系統文件例如維修保養手冊中亦沒有清楚描述。公司會汲取經驗，並切實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會檢討及執行維護計劃，並就未來新建及須改動的關鍵鐵路系統，加強其軟件整合及表現；
- (b) 事故期間，受影響的鐵路綫維持有限度服務，公司曾小心考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可行性，然而在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此安排並不可行。首先，由於巴士載客能力有限及四條鐵路綫服務受阻下，輪候巴士人龍將會非常長，候車時間亦會很長。其次，就多條鐵路綫服務受阻的情況，現時公司並沒有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設定已規劃或預先協議好的巴士路綫。在缺乏相關計劃、未有預先進行演習或演練，以及未妥善規劃巴士停車點、排隊位置等支援安排的情況下，不可能提供安全、有效和有序的接駁巴士服務。倘若在未有預先規劃下調派接駁巴士，乘客或可能處於選擇列車或巴士的兩難

負責者

中，導致對撞的人流，加劇車站及附近街道的擠擁情況。考慮到以上的情況，公司在事故期間沒有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儘管如此，公司會與運輸署共同檢討，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前探討在較長延誤或全綫只能提供有限度列車服務的情況下，調派接駁巴士行走受影響路段的主要港鐵站、或其他只有少量甚至沒有其他交通安排的車站的可能性；

- (c) 就是次事故，港鐵公司會按照「服務表現安排」合共撥出八百萬元，在下年度回饋乘客，為乘客提供每程 3% 八達通車費扣減，為期不少於六個月。除按照「服務表現安排」撥出的八百萬元外，公司亦於 2018 年 11 月 3 和 4 兩日，為乘客提供了大約半價的車費優惠，兩日優惠涉及約四千一百萬元。事故期間亦因應當時情況，乘客在相關鐵路綫各車站出閘時，未有扣除車資。公司再次為當日事故引致乘客不便致歉，並會切實落實檢討報告中的改善措施；
- (d) 公司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更新及提升系統和設備，並有嚴謹系統及程序，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鐵路系統。與鐵路服務運作暢順直接相關的維修保養工作，例如就列車、信號系統及架空電纜等主要系統及部件的維修保養工作，均由港鐵維修工程人員負責。公司會繼續嚴謹地監察所有保養及維修工程；以及

運輸署

- (e) 因應是次經驗，運輸署正與港鐵檢討現行應變計劃，有關檢討預期於 2019 年年中完成。署方會密切監察港鐵公司落實報告內的改善措施。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由於港鐵公司已就事故向政府提交詳細報告，亦已全部採納政府提出的建議，因此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iv)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37.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3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徐子見委員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提供東區各區欠缺車位的資料；
- (b) 林心廉委員建議運輸署檢視其統計車位供求的方法，並在統計時應考慮每架登記車輛應該有兩個車位才足以解決現時違例泊車的問題，才能準確地審視東區泊車位需要；
- (c) 鄭達鴻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以位於東區的地址作登記的車輛數目；
- (d) 楊斯竣委員指政府現時逐漸收回臨時停車場作為規劃用途，以致泊車位供應愈來愈少，違例泊車問題日趨嚴重，促請運輸署作出長遠規劃，以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e)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東區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需要運輸署作出長遠規劃以解決有關問題。他促請運輸署統計東區車輛的數目。

40. 運輸署關永業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時沒有東區欠缺車位總量的資料。署方會向有關組別轉達委員意見，並檢討統計車位供求的方法。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會補交有關東區各區泊車位數目的資料和以東區作為車輛登記地址的車輛數目，但委員需注意有關登記車輛現時未必停泊於東區。

運房局／運輸署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要求增加專線小巴路線

42.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出席會議。

43. 趙資強委員詢問運輸署題述小巴路線的落實時間表。

44. 運輸署李耀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署方在諮詢期間收到地區人士對建議提出反對，因此有需要審慎考慮有關意見，並會重新檢視方案內容再作研究。

運輸署

45.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要求研究於東區走廊增設實時路面電子標板

46.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1 羅文初先生出席會議。

47. 運輸署羅文初先生補充時表示，署方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計劃在

負責者

興發街加裝一套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向駕駛人士發放三條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成工程。

4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預計中環及灣仔繞道全面通車後東區海底隧道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促請運輸署在有需要路段加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近東區海底隧道出入口往柴灣方向的路段並未設有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或電子標板，促請運輸署在東行線加裝相關系統。他又詢問兩款系統的分別；以及
- (c)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研究後認為未有需要在東區走廊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因此建議取消跟進議題，並要求署方在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再檢視有關路段的情況，於有需要時再向委員會呈交討論文件。

49. 運輸署羅文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根據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的路面交通情況再檢視在往西行方向路段加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需要；
- (b) 現時在各個東區走廊路段往東行方向的重要引路如告士打道及堅拿道天橋已設有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署方亦計劃在興發街加裝一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故此認為在上述位置所裝置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已足夠並較為有效；以及
- (c) 電子標板(或稱可變訊息顯示屏) 是以文字顯示路面交通情況，其所需的安裝空間和承托力較大。由於在現有道路或橋樑加裝電子標板有很大的限制，因此大多數情況下會在興建新道路時才加裝。

運輸署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議題一次。

(vii) 嚴正要求運輸署正視香港路面交通安全問題
要求署方引入嶄新設備以改善路面交通安全

51.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陳鳳平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52. 鄭達鴻委員要求運輸署往後每年向委員簡報已參考的嶄新交通設備。

53. 運輸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路政署／運輸署

5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55.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56.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7)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57.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車務經理－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謝福深先生出席會議。

58.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補充時表示，公司已於筲箕灣站進行了可行性研究，現計劃在 A3 出入口加建 2 條扶手電梯。現正陸續展開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各項審批程序、設計、招標等，預計於 2021 年於車站展開工程，2023 年投入服務。

5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心廉委員建議港鐵考慮在完成加設扶手電梯後在少數梯級位置增建斜路。他請港鐵進行設計時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及

(b) 王志鍾委員詢問工程的詳情，並希望其扶手電梯的設計會照顧到社區人士的需要。

60.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回應時表示，公司會向技術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並且適時向委員匯報及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港鐵公司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x) (1)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綫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負責者

-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 (3)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4)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5)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6)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10)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11)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 (12) 要求更換港鐵線上環至柴灣站的開機
-

港鐵公司／太古
地產／運輸署／
路政署

6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 關注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

警務處／運輸署

6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運輸署

6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運輸署

6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i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路政署

6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盡快上馬

路政署／屋宇署

6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v) (1) 要求檢討現時巴士司機的工時指引
- (2) 要求全面檢視專營巴士安全性
- (3) 關注巴士乘客及路面行人安全

負責者

(4) 討論《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修訂建議衍生的問題

運輸署／新巴城巴 6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vi)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新巴城巴 6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新巴城巴 7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v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新巴城巴 7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ix) 關注東區欠跨境巴士服務

運輸署／新巴城巴 7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x)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運輸署／新巴城巴 7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xi) 要求增設柴灣直接來往香港仔的巴士路線

運輸署／新巴城巴 7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xxii)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負責者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7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ii) 關注2016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運輸署 7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v)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運房局／運輸署
／地政總署／規
劃署 7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譚公廟道至漁類批發市場)規劃為停車場用途

運輸署／地政總署
／規劃署 7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i)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路政署 7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ii)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
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運房局／運輸署 8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iii) 要求增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做好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食物及環境衛生
局／食物環境衛
生署／運輸署／
房屋署／地政總
署／警務處／路
政署／建築署 8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負責者

(xxix)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東區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

8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x)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
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8年12月〕

路政署

83.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匯報。

VIII. 其他事項

84.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85.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